

诚信考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西藏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西藏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西藏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认可网络远程复试的形式，为维护此次考试的严肃性和公平性，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 服从西藏大学的统一安排，接受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复试资格审核时所提交的证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因信息误填、错填，导致不能复试、录取以及入学后不能进行学籍注册的，遗留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接受学校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进行严肃处理。

2. 本次考试完全由本人独立参加。复试过程中没有安排他人传递答案，没有录音、录像、截屏等行为，不使用任何设备进行作弊，不向他人传播考试相关内容和安排。

3. 本人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和招生单位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如有违规行为，自愿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

4. 对复试过程中专家组的行为存有疑虑或者对复试成绩结果存有异议时，通过正常渠道向学校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起申诉。

5. 本人保证在相关科目考试未全部结束前不泄露考题信息。

如违反上述规定，无论何时一经查实，本人自愿接受西藏大学的处罚决定，如取消复试和录取资格等，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相关处分记入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作弊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人(手印)：

日期：

